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30

聯絡人：陳淑芳

電 話：04-37061617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06002481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

主旨：檢送105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
附件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本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60021427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
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